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路侧停车位运营管理服务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北京静态交通亦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路侧停车位运营管理服务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住所地：荣华中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姚静

联系电话：010-67888270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静态交通亦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2 层 2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PHW04Q

法定代表人：朱淼

联系电话：010-67866994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03.10

010-67866994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服务项目名称和内容

1.1 项目名称：路侧停车位运营管理服务

1.2 项目内容：在合作期限内，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要求其管理的路段停车位提供现场管理服务，并完成甲方要求的各类相关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第二条、合同款支付办法及服务期限

2.1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由乙方自行招聘提供服务所需人员。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2.3 合同款：服务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伍元柒角贰分（小写：1652215.72 元）。甲乙双方约定付款方式：按季度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拨付。合同签订后，每个季度按实际运营的车位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

开户名：北京静态交通亦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账号：11050171770000000991

2.4 停车费

停车费按照《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大力度做好道路停车管理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第三条、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3.1 乙方在规定的路段和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开展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的现场管理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收费政策、车辆及设备设施看护及常规维护、引导停车入位、对违规停车进行劝阻告知、订单管理、欠费催收等内容。

3.2 停车管理员基本要求：《北京市道路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试行）》内的规定。

3.3 停车管理员上岗标准

道路停车位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工作规范和要求，甲方对服务人员工作进行考察考核，如考核不合格或违反甲方要求的工作规范，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乙方须在3天（自然日）内完成替换人员到岗工作。

3.4 开展管理工作后，甲方以车位核定计划工时；甲方根据对停车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合理调整路段管理计算工时方法，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调整服务标准或服务人员数量。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停车管理服务行为进行绩效评价、稽查管理和工作考核。甲方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章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甲方可参考《2025年度停车专项治理评价工作细则（试行）》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

4.2 甲方有责任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如有逾期未支付

的情况，乙方有权利终止服务。

4.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与支持工作。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义务对服务区域停放车辆进行管理，包括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确保服务区域道路停车入位率达到甲方要求。

5.2 乙方有义务对停车设施外观、设备运行状态、标志、标线、明码标价牌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5.3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道路停车位使用管理要求，解答停车问题。

5.4 乙方提供的停车管理员，统一服装、统一装备、统一培训，严禁出现管理员议价、收取现金等违规行为。

5.5 乙方保证停车管理员符合甲方提出的人员上岗标准，并负责组织完成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的日常管理服务 work。

5.6 乙方现场人员应全职负责本合同相关业务，不得兼职，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如遇有应急、抢险、救灾等突发事件时由甲方统一指挥。

5.7 乙方保证服务内容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长，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工作岗位时长、总工作时长。

5.8 乙方保证高杆电子收费设备及时核对车牌号码，严禁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5.9 本协议约定的所有道路电子收费路段，停车管理相关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客观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协议时，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应对相关遗留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后解除协议。

第七条、违约责任

如协议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即构成违约。

7.1 如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解聘停车管理员，调换管理员服务位置、健全服务事项、完善服务工作流程、增加管理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投入、加强内部培训力度频次等）；乙方违约情形达到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7.2 如甲方违约，如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拒绝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支持等，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并解除协议。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和解除；如果协议履行中内容发生变化，双方应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变化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2 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8.2.1 乙方违反本委托协议约定事项、考核评估结果致甲方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工作在评比中不合格的，或在服务期限内出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按照要求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8.2.2 乙方不执行市、区道路停车管理规定和要求的；

8.2.3 乙方未尽其他管理服务职责，管理服务中存在：未经允许私自分包、转包道路停车管理服务的；

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合同款，并当面告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3 本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终止协议，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4 因不可抗力需要解除协议时，本协议终止。

9.5 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届满，本协议终止。

第九条、争议及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区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如无法调解，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0.1 在协议中未约定、而在《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及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协议约定为准。

10.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5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邮寄、传真、邮箱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书面通知自快递发出之日起5日内即视为送达，传真、邮箱自通知等材料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

10.6 合同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刘虎 日期: 2026.8.1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8.18



朱钢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承包人）： 北京静态交通亦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路侧停车位运营管理服务

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伍元柒角贰分

项 目 概 况： 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要求其管理的路段停车位提供现场管理服务，并完成甲方要求的各类相关工作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刘元艺



之姚
印静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朱静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18日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18日